

ᠡᠭᠡᠨᠠᠮᠤᠯᠠᠯᠠᠭᠤᠨᠠᠶᠢᠨᠠᠭᠤᠰᠤᠨᠠᠶᠢᠨᠠᠭᠤᠰᠤᠨᠠᠶᠢᠨᠠᠭᠤᠰᠤ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2021

第 11 期（总第 75 期）

目 录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加强旅游资源开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成立兴安盟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5)
3.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事宜的通知·····(8)
4.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成立兴安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9)
5.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建立退役军人就业援助工资增长机制的通知·····(11)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11月1至11月30)·····(12)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加强旅游资源开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29号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现将《兴安盟加强旅游资源开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2021年11月25日

兴安盟加强旅游资源开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盟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科学开发旅游资源，促进我盟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旅游资源开发管理的范围

本方案所称旅游资源开发管理范围，是指全盟境内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通过旅游业开发利用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的地文景观、水域风光、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遗址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人文活动、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湖泊湿地等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新（改、扩）建旅游景区（点）、旅游村镇、乡村旅游接待户、旅游综合体以及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等。其中，国家、自治区认定的旅游景区景点和产品（含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休闲旅游街区、自驾车旅居营地、滑雪旅游度假地、星级酒店、星级民俗、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等），全盟文化旅游资源普查结果认定

等级在四级及以上的或盟本级认定的具备较大开发潜力的重点旅游资源，由盟旅发委负责开发管理的审查认定；全盟文化旅游资源普查结果认定等级在四级以下的旅游资源开发管理权限由属地进行管理；未列入全盟文化旅游资源普查范围的、无法确定审查认定管理层级的旅游资源，由盟旅发委组织开展等级认定。

二、旅游资源开发的工作要求

兴安盟境内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旅游资源开发应符合《兴安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盟旗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现行的相关规划要求。如属于利用自然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不得破坏原有自然景观。如属于利用古遗址、历史纪念地、寺庙建筑、园林、特色建筑等历史人文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保持其特有的历史内

涵和景观风貌，不得擅自重建、改建、拆除。旅游资源开发的建设性质、布局、规模、体量、高度、造型、质感、色彩等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符合国家标准，样式风格应与盟级规划保持一致。属于兴安盟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自然文化遗产地、国有林区林场（天然林、公益林）、江河湖泊、水库湿地、水源保护区、文物宗教场所等旅游资源，由相关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保护，不得随意开发。上述类型外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原则，由各级旅发委负责审核认定，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和保护。各旗县市编制的《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以及涵盖资源开发内容的规划，需符合盟旗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旅游资源开发的工作流程

（一）旅游资源项目开发单位及个人需编制旅游资源项目开发方案，

向项目所在地旗县市旅发委提交申请。

(二) 旗县市旅发委从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利用、社会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建设实施方案等方面对辖区内申请开发的项目进行初评，初评通过后出具书面意见，报至盟旅发委。

(三) 盟旅发委对旗县市旅发委报送的旅游资源开发项目进行审核认定，并提出具体意见。

(四) 经过盟旅发委审议通过的资源开发项目，由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并按照方案进行合理、有序的开发及建设。

四、相关部门职能职责

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由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对旅游资源开发项目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具体实施。对于违反规定开发破坏资源的行为，将进行严厉查处；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处理。

(一) 盟发改委：负责评审项目是否符合全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发展方向，是否符合由盟发改委

组织编制实施的全盟性规划，并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等。

二) 盟自然资源局：负责评审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是否符合《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负责评审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占用土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等。

(三) 盟生态环境局：负责评审旅游资源开发项目预计污染物排放量是否符合标准，对生态环境是否有影响等。

(四) 盟文旅体局：负责评审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是否符合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及各专项旅游规划，是否与周围景观相协调等。

(五) 盟林草局：负责评审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及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旅游开发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各类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

保护区是否可以旅游开发，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标准等。

（六）盟公安局：负责对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及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七）盟住建局：负责积极组织各旗县市申报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特色城镇、村庄工作，负责评审项目建筑是否符合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要求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要求等。

（八）盟交通局：负责评审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是否符合公路、水路相关规划和标准，项目拟建设的对外连接路是否符合交通运输相关标准等。

（九）盟农牧局：负责评审农牧业资源旅游开发是否符合农牧业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规定等。

（十）盟乡村振兴局：负责评审旅游开发项目是否符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关要求等。

（十一）盟教育局：负责评审与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有关的旅游资源开

发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等。

（十二）盟民委：负责评审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是否符合党的民族政策，是否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否有利于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

（十三）盟水利局：负责评审涉及江河湖泊等水资源的旅游开发项目是否符合水利行业等相关规划和政策等。

（十四）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权限范围内旅游资源开发项目的受理、审核、审批等。

（十五）盟商务口岸局：负责评审涉及口岸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规定等。

（十六）盟卫健委：负责对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公共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十七）盟外事办：负责评审涉外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规定等。

（十八）盟区域经济合作局：负责做好旅游资源的推介，牵头做好对

外联系、招商引资工作，督促各旗县市做好旅游招商项目落地、开工和建设进度，评审涉及区域经济合作的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规定等。

（十九）盟市场监管局：负责评审旅游资源开发投资方是否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条件，食品经营是否符合开办条件等。

（二十）盟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评审旅游开发项目内公众聚集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协助做好项目整体消防安全评审有关工作等。

（二十一）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及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十二）五岔沟林业局：负责

核定涉及五岔沟林业局施业区内开发的旅游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规定等。

（二十三）白狼林业局：负责核定涉及白狼林业局施业区内开发的旅游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规定等。

各旗县市旅发委成员单位在接受属地人民政府管理的前提下，参照各盟直部门职能职责实施。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由盟旅发委负责。

2021年11月26日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成立兴安盟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48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李晓光 盟交通局局长

宋鸿信 盟信访局局长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内政办发〔2021〕1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盟工作实际，盟行署决定成立兴安盟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魏大勇 盟发改委副主任、能源局局长

纪青录 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李肖飞 白城车务段乌兰浩特北站站长

刘宇 乌兰浩特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一、组成人员

王晓欢 阿尔山市委副书记、市长

组长：姜天虎 盟委委员、副盟长

书记、市长

麒麟 扎赉特旗委副

副组长：何伟利 盟行署副盟长

书记、代旗长

刘敏 盟行署副盟长

王立东 科右前旗委副

成员：叶明 盟行署副秘书长

书记、代旗长

王永佳 突泉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谷立民 盟发改委主任

记、代县长

李妍 盟财政局局长

王海英 科右中旗委副

纪红梅 盟工信局局长

书记、代旗长

王福顺 盟住建局局长

宋兴鹤 盟市场监管局

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谷立民同志兼任、副主

任由魏大勇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盟发改委、工信局有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负责转办自治区及盟委行署交办的工作任务，文件运转、归档，承办会议及会议记录，起草信息专报，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工作推进组

盟发改委煤炭科、财政局、工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及白城车务段乌兰浩特北站有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负责对各旗县市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对接自治区及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有关部门和供煤企业推进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具体工作，落实盟内煤炭销售网点，协调做好物流配送、市场销售、价格监管，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督查督导组

盟行署督查室、市场监管局、信访局有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负责对各地、各部门进行督查督导，对各地落实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开展明察暗访，督导汇总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在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周调度、对各煤炭销售网点进行日调度，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主要任务及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作为当前最大的民生工程抓好抓实抓到位，确保农牧民冬季取暖有煤烧、买得起，让农牧民温暖过冬。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调度各旗县市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需求情况，并积极对接自治区及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有关部门和供煤企业，全力保障我盟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价格在2020年10月底坑口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推动供需双方结对落实

具体用煤事项。要全程监督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销售台账，强化跟踪问效、督查督导，及时跟进监督、严肃追责问责。

（三）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主体责任，第一时间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与盟领导小组对接沟通，及时、准确提供本地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实际情况，落实诚信、可靠的煤炭销售网点，畅通运输渠道，坚决打击倒买倒卖、扰乱

市场秩序的行为，督促煤炭销售网点合理安排销售煤量，确保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原则上每户不少于2吨。

今后，除盟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盟行署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2021年11月3日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事宜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49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为推进全盟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加大林业行政案件办理力度，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如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二条规定，

以及《全区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

于切实做好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整改处置工作的通知》和《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兴安盟本级森林公安机关设置调整的批复》(兴机编发〔2021〕39号)有关规定,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各地由当地公安机关牵头,联合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苏木乡镇综合执法机构等相关部门组成专班负责办理林业行政案件。行政执法中立案由林草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审批;林草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林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批、盖章,由公安机关下达。

三、出现行政复议时,由旗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出现行政诉讼时,由各级林草部门、检察机关依法办理。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生效,仅适用于全盟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期间,专项行动结束后或上级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后,本通知自行废止。

2021年11月10日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成立兴安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51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做好我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问题整改工作，切实加快项

目建设进度，盟行署决定成立兴安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苏 和 盟委副书记、盟长

副组长：屈振年 盟行署副盟长

成 员：王春友 盟行署秘书长
付玉光 盟行署办公室

副主任

邱 枫 盟农牧局局长

谷利民 盟发改委主任

李 妍 盟财政局局长

纪红梅 盟自然资源局

局长

郭凌云 盟水利局局长

白长峰 盟林草局局长

田金锁 盟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主任

谢宏伟 国网兴安供电

公司总经理

王俊峰 盟农牧局副局

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农牧局，办公室主任由邱枫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俊峰同志兼任。

二、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旗县市要切实担负起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主体责任，尽快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进程，保质保量完成好任务。各旗县市要在11月20日前，将成立领导小组情况报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狠抓调度推进。各旗县市要按照规定的时序要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抓好调度推进工作，尽快完成好项目竣工验收和上图入库等各项工作任务，确保顺利通过自治区检查验收。

（三）形成工作合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一项综合性工程项目，涉及多个部门。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协同发力，切实形成推进工作合力。

2021年11月15日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建立退役军人就业援助工资增长机制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56号

同规定处理。

各旗县市、盟直有关部门：
退役军人工作事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退役军人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11月4日盟委2021年第38次委员会、2021年11月3日盟行署第17次常务会议精神，确保退役军人就业援助政策落实到位，经盟行署同意，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全盟退役军人就业援助工资增长机制。具体标准为：就业援助岗位工资每年增长100元/月，如退役军人违反就业援助劳动合同，按照就业援助劳动合

此项就业援助工资增长标准自2022年1月起执行，暂行三年。如国家、自治区层面出台新的政策，遵从国家、自治区的新规定。

2021年11月25日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11月1日至11月30)

●11月1日至2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突泉县、科右中旗，调研督导经济运行、疫情防控、重点项目、环保督察整改等工作。盟行署副盟长梁彦君，盟直有关部门、旗县相关负责同志分别参加调研。

●11月2日，盟委副书记、盟长、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苏和主持召开全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听取重点旗县市工作汇报，深入分析研判当前疫情发展趋势，部署下一阶段疫情防控工作。盟领导屈振年、曹凯宏、刘敏、梁彦君、孙德敏出席会议。

●11月4日，盟委召开民族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

会议精神，分析研究当前民族工作形势，安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民族工作

任务。盟委书记张晓兵出席会议并讲话，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会议。盟人大工委主任徐卓，盟政协主席刘树成，盟委、人大工委、行署、政协有关领导同志，盟法院院长、盟检察院检察长及兴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出席会议。

●11月4日，盟委议军、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述职暨全盟国防动员委员会会议召开，盟委书记、兴安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张晓兵主持会议并讲话。盟委副书记、盟长、盟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苏和出席会议并讲话。兴安军分区司令员李发迎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并讲

评部署全盟党管武装、国防动员工作。部分旗县市党委书记、人武部第一书记作了述职发言。盟军地有关领导同志，各旗县市党委和盟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7日，盟行署与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在呼伦贝尔市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双方议定在新能源产业开发、氢能硅谷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引进、民生供暖及生产煤炭保障供应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与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东辉举行会谈，共同见证签约。盟委委员、副盟长姜天虎，华能蒙东公司副总经理张春雷分别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1月8日，上午主持召开会议听取科右前旗工作汇报；下午机关办公。

●11月9日，上午召开会议听取乌兰浩特市汇报；下午在机关办公。

●11月10日，上午参加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下午赴呼和浩特市前往

自治区厅局对接工作。

●11月11日，在自治区厅局对接工作。

●11月12日，上午在自治区厅局对接工作；下午乘飞机返回乌兰浩特市。

●11月14日，下午赴呼市。

●11月15日，下午参加自治区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

●11月17日，参加兴安盟高质量发展大讲堂专题讲座（第二期）。

●11月19日，盟委副书记、盟长、盟行署党组书记苏和主持召开盟行署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11月20—21日，盟委副书记、盟长主持召开各战线工作调度会。

●11月23日，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 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展研讨交流。

上午，中心组成员围绕学习会主题进行了个人自学。下午，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盟委书记张晓兵主持并讲话，

苏和、徐卓、刘树成、李洪才、姜天虎、李国宏、杨冀鹏、秦化真作了重点发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袁新春到会指导并作点评，中心组

其他成员提交了书面交流材料。

●11月24—12月2日，赴呼和浩特市参加自治区第十一次代表大会。